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0012054



项目名称: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

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徐一飞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
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39623368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青顺	联系人	高青顺		
通讯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73267212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49.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10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实木板	—	100m ³	堆放, 仓储区	20m ³	外购, 汽运
原料	三聚氰胺板	1.2m×2.4m ×18mm	3 万张	堆放, 仓储区	5000 张	外购, 汽运
辅料	PVC 封边条	5-8cm 宽	20 万米	堆放, 仓储区	1 万米	外购, 汽运
辅料	白乳胶	—	1 吨	桶装, 仓储区	0.2 吨	外购,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白乳胶	—	化学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组分: 40-80% 水、4-7% 聚乙烯醇、9-50% VAE 乳液、0.05-0.07% MIT、0.5-5% 助剂。乳白色乳液, 有微弱特征气味。PH 值: 5-7; 粘度: 5000-100000mpa·s; 溶于水, 主要用于木制品的加工, 建筑的水泥增强剂等。	不燃	无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E3-1325D	1 台	/
2	精密裁板锯	MJB132713	1 台	/
3	裁板锯	MJ6130TD	1 台	/
4	裁板锯	MJ6128	1 台	/
5	振动砂光机	/	1 台	
6	高速压料机	MX48	1 台	
7	全自动封边机	MFB60C	1 台	
8	手动异形封边机	/	1 台	
9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MZ73214	1 台	
10	木工铰链钻床	MZ73032	1 台	
11	自动万能圆锯刀磨机	MF1263	1 台	
12	液压冷压机	MH32488	2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木质家具 1 万件/年），拟建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木质门窗。

本项目已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发改备[2017]2 号），根据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租赁厂房2512.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项目位置：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属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市自立经贸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经一路，路北为苏尔马公司，东侧为苏州瓯南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周氏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联宏电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1100米处的恒通佳苑。

表 1-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苏州瓯南包装有限公司	工厂
	433 米	小河 1	河流
南	相邻	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工厂
	620 米	凤凰泾	河流
西	相邻	太仓周氏化学品有限公司	工厂
	200 米	小河 2	河流
	734 米	十八港	河流
西南	1100 米	恒通佳苑	居民
北	经一路	苏州南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20米	苏尔马电动车	工厂
326米	湖川塘	河流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主体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实木门	5000 件/年	2400h
2		柜体	5000 件/年	2400h

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5。

表 1-5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512.3	/
2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880	生产区
3	其中	仓库	m ²	1080	仓储
4	其中	办公区	m ²	400	办公
5	其中	门卫	m ²	52	/
6	其中	配电房	m ²	100.3	配电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54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432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0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
	绿化工程	依托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接管接入园区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木制品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 30 m ² ，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表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	9	1 套	去除效率 90%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9	1 套	去除效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	—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1	1 座	30 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8。

表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车间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 12'、北纬 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

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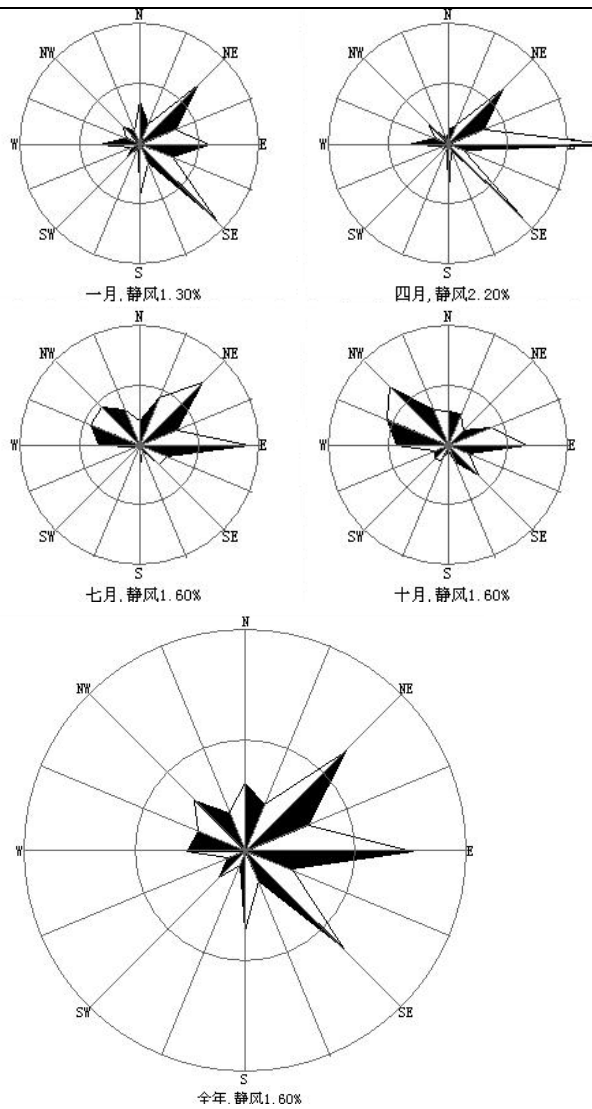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

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2.2区域功能

根据《太仓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全区土地总面积约5017.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496.7公顷，农用地3030.7公顷，其他用地490.5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925.9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432.3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6.8公顷，交通水利用地120.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0.8公顷。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范围：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公顷。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

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现属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其土地现有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是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3、生态红线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其东南侧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812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表 2-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至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东至石浦塘，西至太沙公路（不包括与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合的部分）	4.84		4.84

4、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第二水厂 1999 年建成供水，一期能力为 10 万吨/天，二期为 20 万吨/天，三期为 30 万吨/天，可以满足开发区的用水需要。

（2）供电：已接通来自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和本市电厂的五路电源，电力资源充沛，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3）供气：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目前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可满足开发区的用气需求。

（4）消防：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5) 供热：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台30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厂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20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线长50公里，平均供气量近600吨/小时。

(6) 排水：本地属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3年2月，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路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40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新浏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浏河、十八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	------	------	------	-----	------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8月30日
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48.7	45.5	53.9	52.2	65
夜间 (LeqdB[A])	46.1	45.2	44.4	45.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恒通佳苑	SW	1100	1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浏河 (纳污水体)	S	7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湖川塘	N	326	中型	
	小河1	E	433	小型	
	小河2	W	200	小型	
	十八港	W	734	中型	
	凤凰泾	S	620	中型	
声环境	恒通佳苑	SW	1100	100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W	812	4.84Km ²	苏政发(2013)113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8h 均值	VOCs	mg/Nm ³	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P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65	夜 55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 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3、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浓度	1.0

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VOCs	80	15	2.0	最高点	2.0
---	---------------------------------------	-----	------	----	----	-----	-----	-----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432
	COD	0.1728	0	0.1728	0.0216	0.0216
	SS	0.1296	0	0.1296	0.00432	0.00432
	NH ₃ -H	0.0108	0	0.0108	0.00216	0.00216
	总氮	0.0216	0	0.0216	0.00648	0.00648
	总磷	0.00216	0	0.00216	0.000216	0.0002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22	5.22	0	0	0
	危险废物	0.2486	0.2486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257	0.22	0.037	0.024	0.024
	VOCs	0.06	0.0486	0.0114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总量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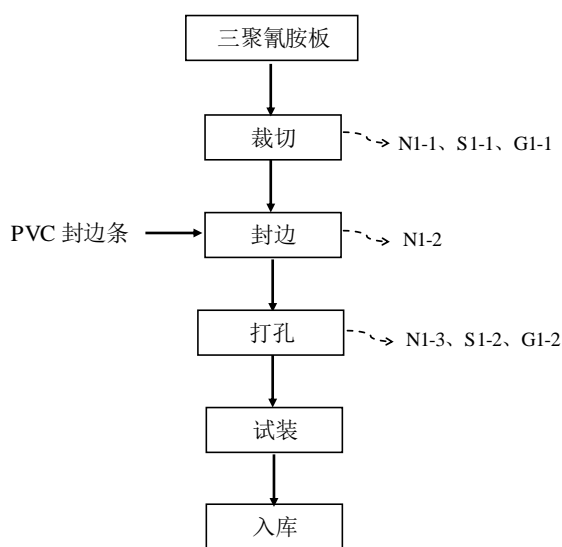


图 5-1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项目柜体生产使用的板材为三聚氰胺板（免漆板），将板材根据设计尺寸通过裁板设备切割成不同的尺寸。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木材废料（S1-1）、设备噪声（N1-1）、以及粉尘（G1-1），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2）封边：将 PVC 封边条通过封边机将封条压合在板材四边。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1-2）。

（3）打孔：将成型的板材在木工钻床上开安装孔。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1-3）、木材废料（S1-2）以及粉尘（G1-2），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4）试装：出厂前在厂内试装产品，检验产品质量，最后入库。

2、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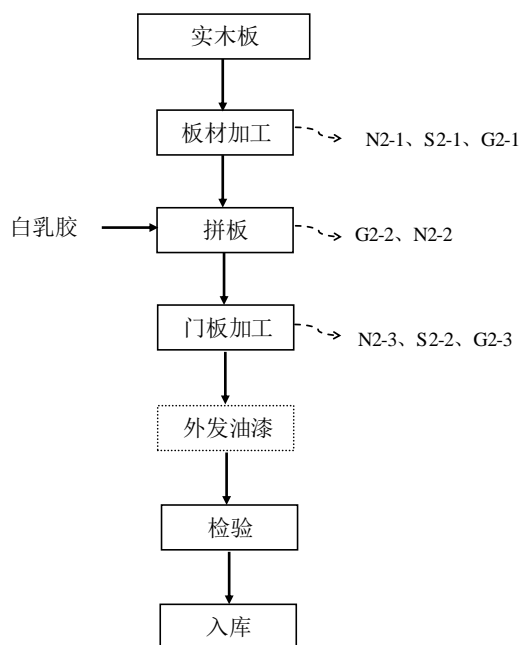


图 5-2 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板材加工：将外购的实木板材用裁板锯、刀磨机、钻床、砂光机等设备，根据图纸尺寸，对木材进行开料、开槽、钻孔、去毛刺加工。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木材废料（S2-1）、设备噪声（N）、以及粉尘（G2-1），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2) 拼板：根据木材厚度，需要对木材进行拼板，在两块木板间涂上白乳胶，放入冷压机内进行冷压拼板。拼板时间约 2~4h 不等。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有机废气 VOCs（G2-2），以及噪声（N2-2）。

(3) 门板加工：门板成型后再通过砂光机、雕刻机、钻床等设备加工后最终成型。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2-3）、木材废料（S2-2）以及粉尘（G2-3），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4) 木门成型后委外进行表面喷漆处理，最后送入厂内检验入库。

其他污染产生物：职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生活垃圾（S3）。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1	裁切	机械噪声	间断
	N1-2	封边	机械噪声	间断
	N1-3	打孔	机械噪声	间断
	N2-1	板材加工	机械噪声	间断
	N2-2	拼板	机械噪声	间断
	N2-3	门板加工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1	裁切	木材废料	间断
	S1-2	打孔	木材废料	间断
	S2-1	板材加工	木材废料	间断
	S2-2	门板加工	木材废料	间断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气	G1-1	裁切	颗粒物	间断
	G1-2	打孔	颗粒物	间断
	G2-1	板材加工	颗粒物	间断
	G2-2	涂胶	VOCs	间断
	G2-3	门板加工	颗粒物	间断

3、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实木板	60 (100m ³)	产品	356.1832 (1万件)
三聚氰胺板	300 (20万张)	木屑粉尘	0.2568
PVC封边条	0.5	VOCs	0.06
白乳胶	1	木材边角料	5
合计	361.5	合计	361.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4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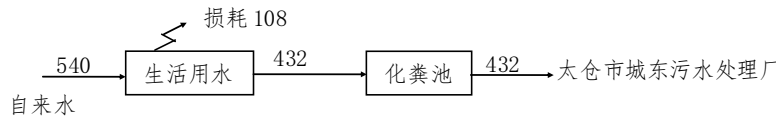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1.2 废污水治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m ³ /a	COD	400	0.1728	接管	400	0.172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96		300	0.1296	
	NH ₃ -N	25	0.0108		25	0.0108	
	TN	50	0.0216		50	0.0216	
	TP	5	0.00216		5	0.00216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数控雕刻机	1 台	80	合理布局、	25	10 (E)

2	裁板锯	3台	80	隔声、减振、消声	25	10 (W)
3	震动砂光机	1台	80		25	5 (E)
4	高速压料机	1台	75		25	10 (W)
5	封边机	2台	75		25	10 (W)
6	木工钻床	2台	80		25	5 (E)
7	圆锯刀磨机	1台	80		25	10 (E)
8	冷压机	1台	75		25	10 (S)
9	空压机	1台	90		25	10 (W)

3、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约 5t/a；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木屑粉尘为 0.22t/a；白乳胶为桶装，年使用量 1 吨，20kg/桶，则会产生 50 个废包装桶，约 0.05t/a；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986t/a。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材边角料	木板加工	固态	木板	5	√	—	固废鉴别导则
2	木屑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木屑	0.22	√	—	
3	废包装桶	拼板	固态	白乳胶	0.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1986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4.5	√	—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板加工	固态	木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0	—	5
2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木屑		—	84	—	0.2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拼板	固态	白乳胶		T	HW49	900-041	0.05

									-49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98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	4.5

3.3 固废治理方案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白乳胶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以及布袋收集装置收集的木屑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0	—	5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84	—	0.22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198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4.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废气

4.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木材裁切、打孔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1）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外购的木材进行锯、刨、钻、铣、砂光等加工处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中央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0% 以上。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知，木材加工业粉尘产生量约为 0.32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柜体 5000 件（0.1m³/件）、实木门 5000 件（约 0.06m³/件），则本项目木材加工会产生粉尘约 0.2568t/a。根据粉尘收集率（以 95% 计），则项目有组织收集量为 0.24396t/a（产生速率为 0.10165kg/h，产生浓度为 20.33mg/m³）；根据去除效率计算，则本项目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96t/a（排放速率为 0.010165kg/h，排放浓度为 2.033mg/m³）。未捕集的木材加工粉尘约 0.01284t/a（0.00535kg/h），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2) 有机废气 VOCs

本项目拼板过程中会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VOCs 产生量以白乳胶年用量的 6% 计，为 0.06t/a (0.05kg/h，以年作业 300 天，日作业 4 小时计)。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方法。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 $\Phi 1200 \times 900\text{mm}$ ，活性炭碳层厚 2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 $6000\text{m}^3/\text{h}$ 。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4kg/kg，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75kg 计算，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需要更换活性炭为 0.1986t。废气产生后在工位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10% 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则产生速率为 0.045kg/h，产生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

批注 [db1]: 太仓不治理?

4.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计算，项目完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8。

表 5-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G	有组织	木板加工	粉尘	0.244	中央集尘处理系统	90%	0.024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G2-2	有组织	拼板	VOCs	0.0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54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 5-9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板加工	粉尘	0.013	—	0.005	0.013	880 m ²	5m
	拼板	VOCs	0.006	—	0.005	0.00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木板加工 (有组织)	粉尘	20.33	0.244	2.033	0.01	0.024	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拼板 (有组织)	VOCs	7.5	0.054	0.75	0.0045	0.0054	15m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木板加工 (无组织)	粉尘	/	0.013	/	0.005	0.013	外界大气
	拼板 (无组织)	VOCs	/	0.006	/	0.005	0.006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m ³ /a	COD	400	0.1728	400	0.1728	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96	300	0.1296		
		NH ₃ -N	25	0.0108	25	0.0108		
		TN	50	0.0216	50	0.0216		
	TP	5	0.00216	5	0.0021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木材边角料		5	/	5	0		
	木屑粉尘		0.22	/	0.22	0		
	废包装桶		0.05	0.01	/	0		
	废活性炭		0.1986	0.1986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数控雕刻机	1 台	80		10 (E)		
		裁板锯	3 台	80		10 (W)		
		震动砂光机	1 台	80		5 (E)		
		高速压料机	1 台	75		10 (W)		
		封边机	2 台	75		10 (W)		
		木工钻床	2 台	80		5 (E)		
		圆锯刀磨机	1 台	80		10 (E)		
		冷压机	1 台	75		10 (S)		
空压机	1 台	90		10 (W)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有厂区内,其地块属工业用地,利用租赁已建成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

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432m ³ /a	COD	400	0.172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96	
		NH ₃ -N	25	0.0108	
		TN	50	0.0216	
		TP	5	0.00216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1.44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96%，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约5t/a；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木屑粉尘为0.22t/a；白乳胶为桶装，年使用量1吨，20kg/桶，则会产生50个废包装桶，约0.05t/a；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约0.1986t/a。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共计产生4.5t/a。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具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一般性的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木屑粉尘及木材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

表 7-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0	—	5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84	—	0.22	收集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198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4.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4 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设备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防治方案	治理后厂界声级 dB (A)
数控雕刻机	1 台	80	10 (E)	隔声、减振、消声	≤50
裁板锯	3 台	80	10 (W)	隔声、减振、消声	≤50
震动砂光机	1 台	80	5 (E)	隔声、减振、消声	≤50

高速压料机	1台	75	10(W)	隔声、减振、消声	≤50
封边机	2台	75	10(W)	隔声、减振、消声	≤50
木工钻床	2台	80	5(E)	隔声、减振、消声	≤50
圆锯刀磨机	1台	80	10(E)	隔声、减振、消声	≤50
冷压机	1台	75	10(S)	隔声、减振、消声	≤50
空压机	1台	90	10(W)	隔声、减振、消声	≤50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西边界	47.51	65	55
北边界	44.09	65	55
东边界	48.91	65	55
南边界	44.01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G	有组织	木板加工	粉尘	0.244	中央集尘处理系统	90%	0.024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G2-2	有组织	拼板	VOCs	0.198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54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木板加工	粉尘	0.013	—	0.005	0.013	20m×44m	5m

2	拼板	VOCs	0.006	—	0.005	0.006		
---	----	------	-------	---	-------	-------	--	--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选项	污染源	污染物	Cmax (mg/m ³)	占标率 (%)	Dmax (m)
有组织	木材加工	粉尘	0.0007858	0.17	220
有组织	拼板	VOCs	0.0002018	0.03	29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5501	0.61	193
		VOCs	0.005141	0.86	

从表 7-8 中可以看出，项目有组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由此可以确定，本次评价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最大地面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0.384	16.74	700	0.21	1.85	0.84	0.005	50
	VOCs	2.0	0.155	16.74	700	0.21	1.85	0.84	0.005	50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同时，当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而本项目生产车间各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均小于 50m，因此确定正常排放情况下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生产车间边界算起），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材加工 (有组织)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拼板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 (无组织)	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及时换气	
	拼板 (无组织)	VOCs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收集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处置, “零”排放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木屑粉尘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属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太仓市自立经贸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经一路，路北为苏尔马公司，东侧为苏州瓯南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周氏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联宏电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100 米处的恒通佳苑。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东、经一路西（民营工业区），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其东南侧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812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

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2）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计），拼板过程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木材加工粉尘产生后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拼板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规定的 VOCs 排放限值。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气

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拼板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10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

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8、“三本账”汇总表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728	0	0.1728	0.0216
	SS	0.1296	0	0.1296	0.00432
	NH ₃ -H	0.0108	0	0.0108	0.00216
	总氮	0.0216	0	0.0216	0.00648
	总磷	0.00216	0	0.00216	0.000216
固废	木材边角料	5	5	0	
	木屑粉尘	0.22	0.22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1986	0.198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气	颗粒物	0.257	0.22	0.037	
	VOCs	0.06	0.0486	0.0114	

9、“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管网	达标排放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木材加工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	达标排放	9	
	拼板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9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木屑粉尘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1	

		合理布局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20

综上所述，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 (7)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